

证券代码：873101

证券简称：蓝天口腔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安徽贝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约定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拟调整的条款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4日，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贝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现金2,244.00万元收购安徽贝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杰投资”）持有的安徽贝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杰医疗”）55%股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标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比例均未达到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与贝杰投资及其实控人林志扬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书》约定：“乙方及丁方保证标的公司（合并报表）2025年全年实现经审计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正，2026年全年实现经审计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元，若未达目标，乙方及丁方需根据公司要求期限按照未实现的全部差额的55%现金补偿给公司。例如：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自合并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扣非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100万（即亏损100万），则乙方及丁方连带向甲方现金补偿55万。”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贝杰医疗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目前尚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CAC审字[2026]0589号），贝杰医疗自合并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实现扣非归属母公司净利润84.09万元，2025年业绩承诺已实现。

三、业绩承诺调整情况

为抢抓安徽区域口腔医疗市场发展机遇、加快下沉市场布局，2025年12月，公司与少数股东贝杰投资协商一致，加大安徽区域投资、新设经营机构拓展门店网络，进一步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并迅速抢占区域市场。为保障运营协同、实现品牌与经营效益最大化，综合贝杰医疗经营现状、竞争优势、发展前景及发展潜力，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股权收购协议书》中涉及2026年度业绩承诺及相应补偿的相关约定。

四、业绩承诺调整的合理性

（一）战略布局需求：公司与贝杰医疗其他股东均看好安徽口腔医疗市场空间，协同推进新增机构筹建，是公司区域扩张战略的重要落地，利于提升品牌覆盖与市场份额。

（二）客观经营影响：安徽区域实行一体化统筹运营，人员、资金、管理、市场等资源统一调配。新设门店筹备与运营不可避免占用原有资源，原有业绩承诺的测算基础与经营环境已发生实质性变化。

（三）长期发展考量：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深耕安徽市场、扩大区域布局的整体战略，能够消除新门店投入对原有门店短期业绩的扰动，平衡短期考核与长期发展的关系，稳定核心经营团队、激发经营活力，有利于推动安徽区域业务整体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与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基于上述客观原因与战略考量，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股权收购协议书》中涉及2026年度业绩承诺及相应补偿的相关约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安徽贝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约定条款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契合公司安徽市场战略布局，有利于稳定经营团队、激发经营活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承

诺调整事项。

七、其他说明

上述调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八、备查文件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